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5〕6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四侯煤业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四侯煤业矿井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的通知》（晋市环函〔2025〕14号）的规定，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2.33t/a，氨氮 0.62t/a。

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规定，阳城县2024年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1:1比例置换，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5年12月30日

